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供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61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嘉源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6610-XM001
2. 项目名称: 2026 年供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86.29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186.2914 万元
5. 采购需求: 2026 年供暖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满后, 双方对服务无异议, 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 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以此类推, 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5)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嘉源分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京旺家园北皋街
联系方式：010-84569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瑞、张瑶、史国娜、毛嘉明、岳鹏飞
电 话：010-82575137 、152109995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供暖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供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供暖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响应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响应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响应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响应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电汇响应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KJY20252628响应保证金”。</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先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575731、1521099958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p>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成交服务费账号</p> <p>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银行账号：332456035098</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1.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 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
-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3 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及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承担。磋

商小组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受聘专家的资格、来源及聘用方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
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

1. 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亦允许分包, 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必须 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否
8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 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	否

		有) ;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否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下述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
-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注: 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p>	1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的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p> <p>注: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 合同金额, 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p>	15 分
技术部分 (75 分)	供热运行安排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热及运行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主要内容提供计划方案安排合理、针对性强, 得 15 分;</p> <p>2) 主要内容提供计划方案安排较合理, 针对性较强, 得 12 分;</p> <p>3) 主要内容提供计划方案安排一般合理, 针对性一般, 得 9 分;</p> <p>4) 主要内容提供计划方案安排不够合理, 针对性较差, 得 6 分;</p> <p>5) 主要内容提供计划方案安排较差、没有针对性, 得 3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15 分
	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及保养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特点, 提供的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需求分析全面详细、理解深刻, 服务方案科学先进、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5 分;</p> <p>2) 需求分析较详细、理解深刻,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12 分;</p> <p>3) 需求分析较详细、理解较深刻,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9 分;</p> <p>4) 需求分析不完整, 理解一般,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p> <p>5) 需求分析不完整, 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具可行性,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6) 未提供得 0 分。</p>	15 分
	应急措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特点, 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其中需包括①潜在隐患及解决方案、②响应时效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一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欠缺、缺乏针对性、不具可行性,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特点，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管理制度全面详细、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管理制度全面较详细、科学较先进、可行性较强，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管理制度一般详细、科学、可行性一般，一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管理制度不完整、不具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服务团队	<p>每提供 1 个特种设备操作证（司炉工证），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每提供 1 个锅炉水处理 G3 证书，得 2 分； 每提供 1 个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得 2 分。</p> <p>本项最高 10 分。</p> <p>上述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一个人员有多个不同类别证书可重复计分，不同人员有相同的类别证书不重复计分。</p>	10 分
实施进度 保证体系 及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完整度高、过程清晰、具有健全的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完整度较高、过程较清晰、具有较全面的保证措施，可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3) 整度一般高、过程一般清晰、具有一般全面的保证措施，一般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4) 完整度有不足，过程有缺陷、但有一定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5) 完整度较差、过程松散、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勉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p>	15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供能面积：本项目供能总面积约为 39218 建筑平方米。
2. 本项目供能方式为燃气锅炉集中供热供暖
3.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a、b、c、d、e、f）整体区域内运行，包括：消防、环保、安全运营、维护管理、检测和维检修（不含能源站设备更新、改造等）等涉及运营、安全、宣传、环保、收费、维稳、人员管理、接诉即办、排污许可证维护及管理等全部工作，并承担因运营管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人工、维修及维修时的设备租赁、检验、化验、环保、安全、管理等各项费用。
 - a) 能源站内所有建构筑物。
 - b) 能源站内采购人享有所有权、使用权的全部设备、管线。
 - c) 从能源站起至与热力管线接驳点的外网供能主管网。
 - d) 整体区域内各换热站及站内配套设施。
 - e) 能源站内配套电气系统、设备仪表、照明设施、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灭火器）等。
 - f)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供能单位负责的设施范围。

4. 除本项目另有明确约定外，采购人仅负责运营本项目限额内的水、电、燃气费。其余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供能运营管理。

6. 供能时间及参数

建筑类型	建筑面积 (m^2)	供热时段	温度标准	备注
公建	39218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全天 24 小时供热	供热季节 室内温度 不低于 20℃。	/

如北京市调整供能时间及供热温度标准，且标准高于本项目约定标准，则供应商应按北京市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7. 供能设备设施移交

7.1 本项目运营所需供能设备设施的交付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7.2 本项目运营所需供能设备设施的归还时间：2026年12月31日

7.3 本项目运营所需供能设备设施的交接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7.4 本项目运营所需供热设备设施交付及归还时须经验收，交付时以供应商为主进行验收，归还时以采购人为主进行验收。交付及归还时供能设备设施应完好可用，双方均应现场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证明应包含以下内容：品名：（填写全称）、规格：（按采购人要求详细填写，不可简化、省略）、数量：（应使用大小写两种形式书写，并具体写明数量单位）、质量：（应写明具体的质量标准）、外观：（应写明是否喷涂字样，是否有明显瑕疵）及其它必要说明。

7.5 在供热时段内，供应商享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采购人同意亦不得在设备设施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或迁移安装地点。采购人有权检查设备设施的使用和完好情况。

7.6 本项目设备设施所有权属于采购人。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所有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完好率达到100%。

8. 供应商应设置安全员1名，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及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9. 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值班室、锅炉房、换热站、热力小室严禁住人。

10. 供应商负责供能系统水质管理工作，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每周提交水质检验报告。

11. 供应商负责设备管网的维修、维护和保养工作，同时制定工作计划按时做好停供期间设备的各类维护保养工作。

12. 供应商应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安全稳定、良好运转状态，本项目污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污染等符合当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环保要求，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采购人《排污基础管理填报和排污口规范化指导手册》要求，协助采购人延续办理排污证，供应商负责定期开展各项检测工作，建立环保台账。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2026 年供暖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嘉源分校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项目范围
- 第三条 供热运营委托范围
- 第四条 供热运营委托费用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 第七条 甲、乙双方派驻项目负责人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防止偷盗燃气、热
- 第十条 特别说明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甲方：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嘉源分校（以下简称甲方或委托方）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京旺家园社区北皋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5MB171209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296729000201015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或受托方）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鉴于：

为促进国家节能技术的推广，确保 2026 年供暖服务的正常供能，提高供能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6 年供暖服务项目的委托运营单位。乙方作为受托单位，同意为甲方提供供热运营服务并承担本合同所述委托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及相关资产的运行、维护、管理、特种设备检验、安全附件校验、应急抢险抢修等工作；为甲方提供供热服务。基于上述，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1 “供热运营委托”：项目所属能源站运行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生产运行、基础设备设施、稳定供能、安全、环保、节能、劳保、技术、人员等范围内的全部事项实施管理。

1.2 “偷盗燃气、热”：偷盗燃气、热，是指以改动、破坏或绕越燃气、热计量设备为手段，导致燃气、热计量设备少计量或不计量，达到少交或不交燃气、热费目的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条 项目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 年供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北京市第八十中学嘉源分校。

2.3 供能面积：本项目供能总面积约为 39218 建筑平方米。

2.4 本项目供能方式为燃气锅炉集中供热供暖。

第三条 供能运营委托范围

3.1 乙方负责运营服务范围

3.1.1 乙方负责本项目（a、b、c、d、e、f）整体区域内运行，包括：消防、环保、安全运营、维护管理、检测和维检修（不含能源站设备更新、改造等）等涉及运营、安全、宣传、环保、收费、维稳、人员管理、接诉即办、排污许可证维护及管理等全部工作，并承担因运营管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人工、维修及维修时的设备租赁、检验、化验、环保、安全、管理等各项费用。

- a. 能源站内所有构筑物。
- b. 能源站内甲方享有所有权、使用权的全部设备、管线。
- c. 从能源站起至与热力管线接驳点的外网供能主管网。
- d. 整体区域内各换热站及站内配套设施。
- e. 能源站内配套电气系统、设备仪表、照明设施、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灭火器）等。
- f. 《北京市供热采暖管理办法》规定的归属供能单位负责的设施范围。

3.1.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仅负责运营本项目限额内的水、电、燃气费。其余由乙方负责。

3.1.3 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按本合同第 3.1 款“乙方负责运营服务范围”负责本项目的供能运营管理，每个供能季结束后，双方应按本合同第 5 条“合同价款及结算”，进行结算。

3.2 供能时间及参数。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供热时间参数按照如下（b）项执行。

- a. 执行市政府规定的公建、居民供热日期；供热室内温度不低于 20 °C/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政府同期规定。
- b. 执行单独制定如下标准。

建筑类型	建筑面积（m ² ）	供热时段	温度标准	备注

公建	39218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全天 24 小时供热	供热季节室内温度不低于 20℃。	/
----	-------	---	------------------	---

如北京市调整供能时间及供热温度标准，且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则乙方应按北京市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3.3 供能设备设施移交

3.3.1 本项目运营所需供能设备设施的交付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3.3.2 本项目运营所需供能设备设施的归还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3.3 本项目运营所需供能设备设施的交接地点: 本项目所在地。

3.3.4 本项目运营所需供热设备设施交付及归还时须经验收，交付时以乙方为主进行验收，归还时以甲方为主进行验收。交付及归还时供能设备设施应完好可用，甲乙双方均应现场出具书面验收证明。验收证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品名: (填写全称)、规格: (按甲方要求详细填写，不可简化、省略)、数量: (应使用大小写两种形式书写，并具体写明数量单位)、质量: (应写明具体的质量标准)、外观: (应写明是否喷涂字样，是否有明显瑕疵) 及其它必要说明。

3.3.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享有设备设施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未经甲方同意亦不得在设备设施上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或迁移安装地点。甲方有权检查设备设施的使用和完好情况。

3.3.6 本项目设备设施所有权属于甲方。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所有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完好率达到 100%。

第四条 供热运营委托费用

本合同为大包干性质，本合同运营期限内，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外不承担本项目任何费用，乙方应承担为达到本项目供暖标准、服务质量及机房安全环保运营所需的各项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5.1 本合同的价款及结算方式

甲方按约定期限及比例支付给乙方委托运营款；乙方承诺本供暖季运营期间如遇极

寒天气或节能环保不达标造成燃气消耗量超出_____万元，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的价款及结算按照以下执行：

本项目委托运营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本合同约定的供暖时段内（含提前及延长供暖），本合同约定燃气能源费不能高于_____万元，如乙方运营中超出约定能耗标准，超出部分由乙方支付。

5.2 委托运营款支付

5.2.1 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委托运营款标准，运营款包含乙方人员薪酬劳保、维修保养费用（含大、中、小修、故障维修、备件材料）、管理费用、水质管理费用、校验化验、环保安全费用等除水、电、气能源费用以外的全部费用，不含能源站设备更新、改造等费用。

5.2.2 运营款支付方式：

- a.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根据财务状况和乙方运行需要，支付不超合同全款的40%。
- b. 2026年3月15日（供暖时间过半），支付不超合同全款的20%。
- c. 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对锅炉及附属设施保养维护完成，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剩余款项合同全款的约40%。

第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共计 ____ 采暖季。

第七条 甲、乙双方派驻项目负责人

7.1 甲方派驻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7.2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及金额足额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8.1.2 甲方负责本项目水、电、气等能源费。
- 8.1.3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对乙方的运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以便及时向乙方反馈业

主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供能质量

8.1.4 乙方因安全生产、设备管理、用户服务等服务标准中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8.1.5 甲方提供供能系统图纸及能源站等相关技术资料，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乙方用工人数及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符合行业标准。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落实甲方的相关工作要求，包括疫情常态化管控。

8.2.2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安全运行，消防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查，对本项目负有全部安全和环保责任，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消防系统由乙方负责管理，维修、监测等，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因乙方行为被追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3 乙方应设置安全员 1 名，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及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

8.2.4 甲方为乙方提供值班室、锅炉房、换热站、热力小室严禁住人。

8.2.5 乙方负责供能系统水质管理工作，水质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每周提交水质检验报告。

8.2.6 乙方负责设备管网的维修、维护和保养工作，同时制定工作计划按时做好停供期间设备的各类维护保养工作。

8.2.7 乙方应确保设备设施始终处于安全稳定、良好运转状态，本项目污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污染等符合当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环保要求，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北京市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甲方《排污基础管理填报和排污口规范化指导手册》要求，协助甲方延续办理排污证，乙方负责定期开展各项检测工作，建立环保台账。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因乙方行为被追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8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项目正式交接乙方运营后，由乙方委托专业机构按照北京市环保部门要求对本项目设备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如环保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因此被处罚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2.9 乙方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安全活动等工作，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乙方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现场应急预案，建立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演习制度，配备相应人身防护

用具、应急抢险物资和安全装备，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习，强化现场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并根据演习效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8.2.10 乙方自行处置现场各类工业及生活废弃物，并确保各类工业及生活废弃物处置、噪声、污染物排放等符合北京市相关规定；如因处置不达标，造成处罚或其它后果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及承担相关费用，若导致甲方因乙方行为被追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2.11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交还甲方完好可正常运行的设备及管网设施。乙方应确保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本项目整体区域内（设施的所有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设备完好率=设备完好台数/所有设备台数。其中设备完好台数是指设备能够正常运转，无故障、无异响、无隐患且满足设备设计时使用要求的数量），区域内委托运营管理的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项目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8.2.12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环保安全管理、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等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能源站相关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8.2.13 乙方应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对现场实施管理，将能源站相关管理制度在显著位置进行张贴上墙，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人员适合本项目特点和需要，并保证人员稳定。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特定岗位准入条件、具备国家认证的资格证书，并按要求报甲方备案，同时应在现场显著位置张贴，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2.14 乙方应确保采暖期间室温达到本合同第3.2款之规定。

8.2.15 乙方应做好能源站运行产生的各项数据的记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锅炉运行记录；水处理设备水质监督；化验报告；设备检修记录、缺陷记录；天然气、电力、水量的计量统计报表，保证锅炉设备及热力系统在安全经济的状态下运行。乙方应确保上述记录可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8.2.16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与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需工资福利待遇及培训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2.17 乙方对供能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时，改造方案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后方可施行。

8.2.18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8.2.19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保证双方沟通及时有效。

8.2.20 乙方应合法经营，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因乙方行为被追偿的，乙方应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21 乙方确保甲方设备和管网等设施在交接前保持合同约定的完好运行状态的，如乙方拒不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设备或管网等设施进行保养维护整改，直至到达运行完好状态，甲方聘请第三方花费的一切费用及整改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与乙方进行结算时一并扣除。

8.2.22 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

8.2.23 特殊约定：本合同项下第/项不适用。

8.3 乙方服务承诺

8.3.1 乙方应设常年供能运行管理机构和 24 小时运营（监督）电话：_____；

8.3.2 乙方应保证供能质量符合“本合同第 3.2 款‘供能时间及参数’”的供能时间和室温要求；各项服务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计算公式	考核要求
1	供能质量达标率	99.5%	测温达标房间	扣罚 1000 元
2	维修及时	违约次数	(1)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2) 2 小时内反馈初步修理情况	抽查时发现任何一项不符合，则扣罚 200 元。
3	维修合格率	100%	报修后维修服务甲方认可	现场检查发现维修合格率低于 100%，扣罚 200 元维修满意率不低于 99.5%。
4	设备完好率	100%	完好（可随时运行）的设备量（台）/设备总量	日常检查中不满足规定的，每台扣罚 200 元。

8.3.3. 本项目为全委模式乙方应完成以下任务。

8.3.3.1 项目运营：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所在地的供能规定，进行运营确保供暖质量达标。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内供能质量不达标，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按本项目所在地供能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8.3.3.2 日常服务：

①工作前按公司规范要求统一着装，并做到干净整齐，佩戴好工作牌，检查工具袋中工具是否齐备。

②接到维修单后，带齐工具和相应备件，十五分钟之内到达维修现场。紧急情况五分钟之内到达。

③到达教室、办公室、宿舍应轻轻叩门，经同意后方可入户维修。

④现场勘查过程中不得私自移动物品，必征同意后方可移动，避免移动易损、贵重物品；现场勘查后说明故障原因及维修流程。

⑤维修时将维修垫放在维修处地上，上面放好工具箱（袋）备件等。

⑥时间不便及其它客观原因，当时不能维修的项目，应说明未完成原因并约好下次维修时间。

⑦填写维修记录：要字迹清楚整洁，填写维修完成情况准确，如有无法完成事项需写明原因，填写完签字确认。

8.3.3.3 设备维修、检修：

供能期间现有设备设施发生故障，由乙方负责及时组织维修、抢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由施工方解决，因非乙方原因导致设备需升级改造或更换的由甲方负责）。如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修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所有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完好率达到 100%。

8.3.3.4 节能环保及检验、证后管理：

①乙方负责该项目的节能环保工作，生产中产生的“三废”必须达到或高于国家及属地政府要求的标准，依据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定期报验检测，如乙方违反环保相关要求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②特种设备及安全辅件的检测校验：

其它特种设备根据相关规定定期检测，所有检验的检测报告必须第一时间交到甲方进行归档保存，乙方留存复印件并做好记录及检测台账。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检验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8.3.4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所在地的供能规定。若供能质量不达标，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8 小时内整改。

8.3.5 乙方负责按现行有效的《供热采暖系统维修管理规范》、甲方管理要求对供能系统维护、维修；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配备的专业运行、维修及管理人

员，及时解决问题，保证供能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满意的服务。

8.3.6 乙方需建立、健全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专业运行人员、维修及管理人员，及时解提出的问题，提满意的服务。

8.3.7 乙方负责安全、环保、设备、仪表等检测、校验及档案管理工作。乙方应在每年供能结束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春秋设备整顿、设备更新、大修、技改等工作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按期按时进行实施。乙方所提交的设备更新、大修和技改计划，应不违背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应使用年限要求。

8.3.8 乙方应对能源站内所有设备定期巡检，按照甲方要求填写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交接班、值班、应急演练、设备运行、检修、水质化验、故障、缺陷、学习、专项检查。

8.3.9 乙方应落实能源站专业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制定出适合于本项目系统的能源站运行标准，在保证供能质量的前提下做到经济节能运行。乙方不得私自将运营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若发生违约情况，则本合同自行终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3.10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税法有变化或特殊要求的，以国家税法的规定为准。

8.3.11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大面积供能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3.12 乙方对于甲方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如有泄露，依法承担责任，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因乙方行为被追偿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3.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政府规划部门批准，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不得改变建筑物主体结构，不得私自搭建违章建筑；能源站内的建筑空间、场地和各类设施设备等只能用于履行本项目供能服务，不得改变用途。

8.3.14 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锅炉房及换热站严禁住宿、做饭、使用大功率电器发现一次扣罚 500 元。

第九条防止偷盗燃

乙方确认，在与甲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已向其介绍了偷盗燃气的定义及有关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颁布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乙方确认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防止偷盗燃的要求及规定。

9.1 乙方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偷盗燃气行为：

- a. 在供应燃气设施上擅自安装管线和设备使用燃的。
- b. 绕越法定用气或热计量装置使用燃气的。
- c. 对燃气设施擅自拆除、伪造由专业部门、检定机构加封的用气计量装置封印，违法使用燃气的。
- d. 改装或损坏法定用计量装置，使其少计量或不计量的。
- e. 私自修改计量表原始参数或传输数据应用程序使用燃的。
- f. 针对燃气 IC 卡用户采取非法手段充值后使用燃气的。
- g. 采用其他方式偷盗燃的。

9.2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偷盗燃气。

第十条 特别说明

10.1 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针对甲方各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以及为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整改维修工作等事项完成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情况、维修条件、供能状况、运行时间、维修时间、历史信息、技术情况等，全面了解甲方、供能系统、供能方案、维修方案等各项信息。乙方承诺并确认，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未全面了解甲方项目情况而要求解除本合同或向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价款的费用增加等。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通知后 30 日内仍不改正的，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 a.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b.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c.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d.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中的规定，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如有一方故意违约或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至少向守约方支付 100 万元。

违约方依照以上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11.2 如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合同，则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撤出，双方对供能设备或设施进行交接及检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丢失、损坏或其它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由乙方负责购买、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乙方拒不购买或维修的，按合同到期时丢失、受损或故障设备的市场购置价格进行赔偿。

11.3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北京市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甲方当前运营实际，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发生供能事件（II、III、IV）、具有偷盗气行为，在服务期间发生刑事犯罪行为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或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甲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民币。

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其它项目。

11.4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供能质量不达标，24 小时内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维修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特殊约定：本合同项下第/款不适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飓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12.2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乙方的疏忽、违约或责任；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12.3 乙方应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声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甲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12.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2.4.1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的时候，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12.4.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12.5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2.5.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2.5.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2.5.1.2 乙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 12.5.1.1 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12.5.1.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5.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2.5.2.1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重新达成相关协议。

12.5.2.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2.5.2.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12.5.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6 法律变更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对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修

订，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增加或减少，或在发生法律变更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对其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列明该法律变更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影响。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以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双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及送达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邮政快递等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4.3 本合同首部及第14.1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4.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它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执行补充协议的规定，补充协议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一起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署人均为各方授权的有权代表，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上述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项目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供应商就服务方案应作出如下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等全部内容等。格式自拟。